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股份”或“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海通证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1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2,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6,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6,340,117.9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0,059,882.10 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590,059,882.10 元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30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79 号）同意，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4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6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2,89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009,661.9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6,886,338.10 元（以下简称“本次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816,886,338.10 元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30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7）。

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309 号《验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预计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

（四）决议有效期及投资决策

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拟投资产品都将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本次现金管理方式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内审人员、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内容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海通证券对豪森股份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二）《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度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3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 40 亿元的担保额度。

● 被担保人名称：大连豪森瑞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瑞德”）、豪森润博智能装备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润博”）、豪森智能装备（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智能”）、HAOSEN AUTOMAT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豪森”），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豪森智源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智源”）、大连豪森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软件”）、豪森智源数据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智源常州”），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 担保金额：预计 2023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40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5.67 亿元（不包含本次担保预计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2023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和 2023 年 3 月 11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 2023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3 年度预计授信额度和担保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被担保对象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被担保对象仍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对第三方进行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和 2023 年 5 月 18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 2023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 2023 年度预计授信额度和预计担保额度，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担保额度（以下简称“本次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调整后相关授信和担保的银行明细如下：

申请主体	银行名称
本公司、豪森瑞德、豪森润博、豪森智能、印度豪森、豪森软件、豪森智源、豪森智源常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周水子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旅顺支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岗支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旅顺支行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India

担保对象豪森软件、豪森智源、豪森智源常州为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均为 80%，其中豪森智源常州为豪森智源全资子公司，豪森软件、豪森智源少数股东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资产有限且为此事项提供担保有困难，为了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并考虑到上述子公司少数股东无提供担保的明显合理性和必要性，因此本次担保将由公司提供超出持股比例的担保，其他少数股东无需提供同比例担保。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

1、公司名称：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董德熙

4、注册资本：12,8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4 日

6、经营范围：工业控制系统、机电设备的开发与制造；汽车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零配件加工；国内一般贸易；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上市公司主体

8、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94,212,632.91	1,252,415,058.40
负债总额	367,473,798.88	245,444,553.25
净资产	1,026,738,834.03	1,006,970,505.1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50,803,712.16	102,053,603.11
净利润	10,099,628.70	25,118,253.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97,949.45	5,564,222.38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豪森瑞德

1、公司名称：大连豪森瑞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辉路 9 号

3、法定代表人：董德熙

4、注册资本：18,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6 年 9 月 26 日

6、经营范围：机械零配件加工；工业控制系统、机电设备的开发与制造；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豪森瑞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242,172,411.63	2,270,433,756.16
负债总额	2,821,699,758.60	1,956,944,964.04
净资产	420,472,653.03	313,488,792.1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575,058,522.08	1,138,611,538.87
净利润	99,362,975.44	70,309,276.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5,796,966.54	65,386,070.58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豪森润博

1、公司名称：豪森润博智能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2、住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宜南路 377 号 16 号厂房

3、法定代表人：董德熙

4、注册资本：12,8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豪森润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3,825,252.54
负债总额	25,263,488.29
净资产	58,561,764.25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238,235.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40,399.29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豪森智能

1、公司名称：豪森智能装备（深圳）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 12 号桦浩泰工业区 C 栋 101

3、法定代表人：胡彩凯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29 日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钢材、建筑材料、智能设备的销售；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机械零配件加工，工业控制系统、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7、与本公司关系：豪森智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9,484,008.02	26,132,551.89
负债总额	144,714,296.51	19,995,306.87
净资产	14,769,711.51	6,137,245.0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00,002,087.39	20,007,278.20
净利润	8,632,466.49	726,996.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604,136.58	689,129.80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五）豪森智源

1、公司名称：大连豪森智源数据有限公司

2、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辉路 9 号

3、法定代表人：赵方灏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1 日

6、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豪森智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4,224,882.15	24,604,924.94
负债总额	27,447,699.16	11,255,829.56
净资产	16,777,182.99	13,349,095.3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4,072,854.56	22,949,631.04
净利润	3,339,191.87	1,415,998.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88,809.88	555,344.81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豪森智源常州

1、公司名称：豪森智源数据常州有限公司

2、住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宜南路 377 号 16 号厂房

3、法定代表人：赵方灏

4、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2 年 7 月 21 日

6、经营范围：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豪森智源常州为豪森智源全资子公司，豪森智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83,384.38
负债总额	11,610.64
净资产	471,773.74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8,226.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226.26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豪森软件

1、公司名称：大连豪森软件有限公司

2、住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亿阳路 6 号 C 座 14 层 1401 室

3、法定代表人：赵方灏

4、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23 日

6、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其辅助设备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设计、综合布线；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豪森软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349,570.22	10,475,064.49
负债总额	19,650,263.93	8,672,176.58
净资产	–1,300,693.71	1,802,887.9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8,009,593.80	14,714,704.03
净利润	–3,103,581.62	–236,549.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43,086.65	–840,931.59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印度豪森

1、公司名称：HAOSEN AUTOMAT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2、住所：275/1，276/1，Raisoni Industrial Park，Hinjewadi Phase II，Village Maan，Tal.Mulshi Pune 411057，India

3、法定代表人：赵方灏

4、注册资本：100,000 股

5、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24 日

6、经营范围：设计、开发、测试、工程、采购、制造、装配、整改、进出口、买卖、升级改造、返修、开发市场，提供完整的工程、工艺、系统、设备、装配及分装线，提供包含或不包含硬件和设备进行工件制造的技术和/或交钥匙解决方案、分装和所有类型总装，包括发动机、减速器、变速箱、车轴、转向系统、电池、电动汽车电机、车身、修整、汽车底盘和总装；其他通用行业装配线和设备例如医药、电子和器械行业；以及设计、制造和供应样机、小批量工件、液压成型、热成型以及冲压成型模具；作为咨询方、技术和市场顾问，提供售后服务、技术和执行任何辅助和分包工作。

7、与本公司关系：印度豪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589,867.33	17,307,064.05
负债总额	21,971,480.12	17,484,610.03
净资产	2,618,387.21	–177,545.9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40,097,135.57	63,393,600.54
净利润	3,186,098.69	303,679.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86,098.69	303,679.06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完成。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担保金额合计将不超过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如超过上述担保额度，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表决结果及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 2023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上述对担保事项进行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有助于公司相关业务板块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各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 2023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相关风险能够进行有效控制，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调整 2023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安排，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 2023 年度对外担保的相关事项，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相关风险能够进行有效控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调整 2023 年度对外担保的相关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认为，本次公司调整 2023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海通证券对豪森股份本次担保事项无异议，本次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5.6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0.67%、37.74%。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6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街道营辉路 9 号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调整 2023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29	豪森股份	2023/10/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护照、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5、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 16:00 前将上述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hszq@haosen.com.cn 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 16: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6、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3 日 8:30-11:30，13:00-15:30；2023 年 11 月 6 日 8:30-10:30。

（三）登记地点：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街道营辉路 9 号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街道营辉路 9 号

邮编：116036

电话：0411-39516669

传真：0411-39516670

邮箱：hszq@haosen.com.cn

联系人：闫学洋、刘妍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调整 2023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豪森